

N:000059

长春市人民政府文件

长府发〔2016〕13号

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 我市水价构成中“引松基金”的通知

各县(市)、区人民政府,开发区管委会,市政府各委办局、各直属机构:

我市引松工程贷款将于近期偿还完毕,根据国家及省有关规定,结合我市实际,决定从2016年7月1日起取消我市水价构成中“引松基金”科目,将城区居民自来水价格每立方米下调0.20元,非居民自来水价格和特业用水价格每立方米下调0.40元,其他有关规定仍按《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水价有关事宜的通知》(长府发〔2014〕15号)和《关于实施居民家庭生活用水价格有关事宜

的通知》(长发改价格联〔2014〕195号)执行。



长春市人民政府

2016年6月15日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市纪委办公厅，各人民团体、民主党派，长春日报社。
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，市政协办公厅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。

长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16年6月15日印发
